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长住建发〔2023〕77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满足 科研人员住房需求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住建局、科技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满足科研人员住房需求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满足 科研人员住房需求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奋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实施意见》（长发〔2023〕9号）、《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全力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长办发〔2023〕1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有效保障创新平台科研人员住房需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实施范围为纳入全市统一管理的世界500强企业研发中心、领军企业总部研发中心、扩能升级企业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保税研发中心、国家级创新平台、省“4+4 科创工程”、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及其科研人员。

二、支持政策

（一）允许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以企业自持长租房的方式，购置商品住宅用于引进科研人员居住生活。

（二）在政府认定的创新平台工作满6个月及以上的科研人员，可在限购区购买首套商品住宅。

三、申报流程

（一）创新平台购买商品住宅作为长租房的申报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创新平台拟购置商品住宅，以自持长租房的方式用于引进的科研人员居住生活的，应向市科学技术局申报，申报内容包括所购商品住宅的项目名称、栋号、房号、套数、面积等具体信息。

2. 市科学技术局对创新平台申报的购房信息进行核定。

3. 市住建局房屋交易管理中心依据核定结果开通创新平台购房网签通道。

4. 创新平台与该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购房合同，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二) 创新平台科研人员申购首套商品住宅的申报流程

1. 在政府认定的创新平台工作满6个月及以上的科研人员，拟在限购区域购买首套商品住宅的，应向所在创新平台进行申报，由创新平台汇总后报市科学技术局核定。

2. 市住建局房屋交易管理中心依据核定结果，开通其家庭在限购区域购买首套住宅的资格。

3. 科研人员与其选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签订购房合同，办理网签备案手续。

四、有关规定

(一) 创新平台购买商品住宅作为长租房的，自持年限自登记发证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二) 在政府认定的创新平台工作满6个月的认定，可以连续满6个月的社保、个税或工资流水作为依据，也可以落

户、取得居住证（无时限要求）作为依据。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